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兽医处			部门负责人	欧茶海
	部门财务负责人	耿云农	联系电话	65738767	电子邮箱	xmjsyc@sina.com
	部门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万华路169号	单位邮编	650224
(一) 部门职能 (职责) 简介	职能一	贯彻执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动物疫情的报告、发布和防控监督；指导动物防疫队伍和体系建设。				
	职能二	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屠宰管理，负责动物防病监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与监督管理；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和突发人畜共患病疫情的应急响应，组织扑灭动物疫情。				
	职能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疫计划、应急预案和技术措施。				
(二) 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兽医事业发展保障措施更加有力。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兽医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兽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科技支撑能力和兽医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提出的考核标准。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以及对人群健康危害较大的人畜共患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活畜禽长距离大范围调运逐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不断完善。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超过97%，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屠宰行业基本实现分级分类管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兽药行业和畜禽屠宰行业健康发展。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中型以上生产企业占比超过70%，产能利用率提高10%以上。“十三五”末兽药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屠宰量占比超过80%，生猪代宰率下降10%以上，生猪屠宰场点“小、散、乱”状况得到基本改善。				
	部门发展规划	《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全省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标准，家禽、生猪、牛、羊发病率分别控制在6%、5%、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重点防范境外流行、尚未传入我省的13种动物疫病，有效降低传入和扩散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政策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健，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 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无害化处理、扑杀减少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数 ≥95%				
	部门绩效目标二	全省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案例发生0次				
	部门绩效目标三	全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投诉0次				
(四) 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7年初项目预算批复2680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下达资金2680万元。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兽医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欧茶海	联系电话	0871-65738767	电子邮箱	xmjsyc@sina.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2,680.00		省级财政	2,680.00	
	下级配套			下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		2,680.00		2,680.0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省、16个州（市）、129个县农业（畜牧兽医）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防控目标明确，防控责任落实。				
	2. 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2. 加强验收和绩效考评；3. 加强协调配合；4. 强化技术保障；5. 加强监督检查；6. 开展绩效评价。				
	3. 资金安排程序	按照《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财[2016]8号）省财政厅负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和检查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厅负责研究制定农业发展战略，提出农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和项目绩效评价等。资金分配采取“责任下放、经费下放”的原则，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生猪养殖量和防控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计划，设定分配因素及权重，按因素法分配资金，资金用于开展开展专项病防治、动物疫病和疫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防疫监督检查、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村级防疫员技术培训与鉴定、兽医实验室考核、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疫病疫苗保障、计划内生物药品补助、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兽药质量监督及兽药残留监控等工作，经报财政部门审批，最后下拨，项目由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执行。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年度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按照国家、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农[2017]029号）要求严格进行管控，重视项目实施质量，突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积极接受省财政厅、审计厅、省农业厅等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5. 财务管理	按照财务管理和《云南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挪作它用。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经费开支不合理的单位要限期整改。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 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处长担任组长，副处长担任副组长，其他主要业务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机构。2. 专人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专项绩效管理。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结合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沟通，提出建议和意见。3. 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州市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的实施和推进工作，为省绩效管理提供依据支撑。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1. 制定方案。按照既定政策以及各州市上报的项目申报书，采取“责任下放、经费下放”的原则，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生猪养殖量和防控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计划，设定分配因素及权重，按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由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执行，资金用于开展专项病防治、动物疫病和疫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防疫监督检查、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村级防疫员技术培训与鉴定、兽医实验室考核、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疫病疫苗保障、计划内生物药品补助、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兽药质量监督及兽药残留监控等工作，制定了云南省2017年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编制，从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概算、补助标准、组织保障措施、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预期目标等方面，思路清晰、内容详实、措施具体、目标明确、操作性强。2. 加强领导，分工协作。项目由省农业厅负责管理，各州市、县区兽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农业厅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3. 严格把关，按时拨款。资金全部足额安排到项目单位，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顺利完成实施方案和批复中的实施内容。明确责任，扎实工作。为保证基地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按期完成任务，各组人员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上下联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批复的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已完成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有保障、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方向。今后云南省农业厅继续按照财政厅的统一要求，严格项目管理，认真总结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更好的做好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目标明确，符合全省动物防疫工作要求，无须修改。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云南省畜禽养殖仍以小规模、低水平、散养方式为主，与缅甸、老挝和越南等3个国家相邻，边境线长达4061公里，防堵通道多、边民同耕混牧现象较为突出，疫病防控任务繁重。同时州市、县区工作条件差，特别是乡镇大部分处于无机构、无编制、无办公场所和检疫设施设备状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薄弱，建议进一步加大防疫体系建设支持力度。 下一步工作措施：继续开展专项病防治、动物疫病和疫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防疫监督检查、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兽医实验室考核、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疫病疫苗保障、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兽药质量监督及兽药残留监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等工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水平，保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畜产品安全和人类生命健康。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 长	欧茶海	处长	兽医处
	副组长	刘亚林	副处长	兽医处
	组 员	吴金亮	副研究员	财务处
	组 员	杨锦华	副调研员	兽医处
	组 员	罗亚明	主任科员	兽医处
	组 员	尹红斌	高级兽医师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组 员	周建国	高级兽医师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 员	管育凰	科员	兽医处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接到厅财务处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兽医处立即召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全体小组成员到会，按照分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项目实施地反馈的信息，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写自评报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接到厅财务处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58号）要求，兽医处立即召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全体小组成员到会，按照分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项目实施地反馈的信息，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写自评报告。		
	2. 组织实施情况	各地加强了资金管理，根据动物强制扑杀、病害生畜无害化处理发生情况，及时拨付相应资金；各地畜牧兽医部门适时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填写人	管育凰		评价工作负责人	欧茶海
相关依据	(一)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 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 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 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 部门推进绩效管理其他相关文件			
	(六)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 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 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